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淨值：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董事長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應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第七條 資金貸與限額：
- 一、總額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個別對象限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不受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
- 每筆資金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
- 第九條 計息方式：
- 按月計算，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貸放當時之資金成本。
- 第十條 作業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審查：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 三、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財務單位填具擬貸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

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擔保品設定：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職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五、簽約：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單位辦理對保手續。

六、撥款：

簽妥融資契約，繳交本票、辦妥擔保品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始得辦理資金撥款程序。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案件登記：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持續徵信：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

三、逾期：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及董事長，並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四、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